

108 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金城場次紀錄

一、座談時間：1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4 時

二、座談地點：金城鎮公所 7 樓展演廳

三、主持人：楊縣長鎮浯 整理：李鍾旻

李鎮長誠智 紀錄：鄭琪云

四、出席人員：里鄰長等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貴賓致詞：（略）

七、縣政簡報：（略）

八、建議事項：

建議人：古城里第 7 鄰鄰長葉長德

E-01. 珠水路往金門城文台古塔指標不明顯，觀光客時常找不到地點，建請改善。

E-02. 本縣觀光地圖上未標示金門城東西南北四城門，希望可以加上。

E-03. 文台古塔新設之停車場遊覽車迴轉空間不足，常造成遊覽車車體碰撞，建請研議改善。

E-04. 文台古塔古城牆修復碑文有破損，建請修復。

E-05. 金門城居民長期飽受金酒金城廠廢氣噪音污水臭味等污染，

建請金酒公司研議回饋鄰近居民。

E-06. 文台古塔周邊是特別景觀區，每逢清明節因附近有許多祖墳，常發生火災，建請多加防範及宣導。

建議人：西門里第 41 鄰鄰長林壬華

E-07. 鳳翔社區借用許○壽之土地搭建社區活動中心，代管人屢次催告要拆屋還地，經鎮公所協調同意延長至今年 12 月底，但新活動中心尚在籌畫階段，建請鎮公所再行協助延長期限。

E-08. 金城劃段 185 地號土地（1531.05 平方公尺），作為廣場及社區籃球場，所有權人許○雲願配合社區目前使用現況，建請辦理收購或交換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日後有自主活動休閒場域。

E-09. 鳳翔社區活動中心籌建預定地，宏德宮後方有一兒童遊樂場用地（都市計畫兒一使用分區）之公有地及陳○先生之私有地協商徵收和籌建工作的前置作業，均已有藍圖。懇請給予支持協助興建。

E-10. 108 年間縣府已取得愛玩客鳳鳴民宿旁停車場用地，且同意徵收本社區兩筆停車場用地鳳翔段 56、200-4 地號土地，建請加速進行社區公設停車場建構，紓解社區停車問題。

建議人：金水里里長黃延良

E-11. 水頭、後豐港是小三通的重要門面，建請縣府進行景觀改善。

E-12. 建請辦理金水溪流域環境整頓。

建議人：古城里第 4 鄰鄰長許仲贊

E-13. 金門城周邊有建商傾倒廢土，並且沿途污染路面，建請進行取締。

建議人：珠沙里里長戴德強

E-14. 建請金山路上后垵至和平新村路段鋪設柏油路面。

建議人：西門里第 33 鄰鄰長王愛珠

E-15. 本人擔任 31 鄰鄰長已三十多年，因里鄰調整負責區域改至 33 鄰，要求本人戶籍遷至 33 鄰，請研商解套辦法。

建議人：東門里第 17 鄰鄰長許建忠

E-16. 金門早期做軍人生意，這幾年來市場蕭條，農業不振，土地價值高，金門以高粱酒聞名，應該多種植高粱，期待在楊縣長的帶領下，讓縣民發大財。

建議人：西門里第 4 鄰鄰長周先教、第 9 鄰鄰長李世榮

E-17. 因里鄰調整變更服務鄰別與戶籍不一致，建請協助解套。

建議人：東門里第 13 鄰鄰長陳金福

E-18. 縣定古蹟模範街整體立面磚頭有風化現象，建請辦理維護。

建議人：北門里第8鄰鄰長李福山

E-19. 古寧頭自宅（國家公園範圍外）出租他人進行營業，縣府已允許營業，卻遭國家公園反對不可營業，還須賠償租客損失300萬元，請說明原因何在。

建議人：東門里第25鄰鄰長林能慧

E-20. 請問珠山日照中心何時啟用。

E-21. 金門合唱團團員反映，合唱團內有派系鬥爭，新團員加入困難，請主管機關進行瞭解並改善。

建議人：東門里第12鄰鄰長楊肅旺

E-22. 東門莒光路一段至貞節牌坊夜晚照明不足，建請加設路燈。

E-23. 慈湖三角堡只有少數幾輛戰車，建請加強營造軍事氣氛，以利觀光發展得更好。

建議人：南門里里長鄭易岳

E-24. 東西南北里缺少活動中心，建請協助尋覓公有地，讓居民有地方可以活動。

E-25. 建請辦理「城鎮之心」居民說明會，讓大家可以瞭解利弊得失。

E-26. 請問南門污水廠是否有回饋金？若無再請縣府規畫辦理。

E-27. 配屬村里辦公處之公務機車故障頻繁，修繕花費高，建請汰換。

建議人：東門里第 20 鄰鄰長陳媽從

E-28. 建請將元宵燈會移至省府廣場並將範圍延伸至同安渡頭，以提昇金門觀光。

E-29. 建請於東門公園舊精神堡壘周邊興建東門社區活動中心。

E-30. 金門國家公園成立 20 年，帶動金門觀光成效值得肯定。

建議人：珠沙里第 9 鄰鄰長歐陽彥森

E-31. 有關農舍建設條例，農舍面臨馬路需往後退縮，應考量未來道路拓寬及停車空間需求。

建議人：鎮民代表陳子芸

E-32. 北堤臨時市場建請規劃金廈一條街，販售金門、廈門兩地商品。

E-33. 廢棄營區如燕南山營區，建請提供民眾或社區進行活化，改造成餐廳或賣場。

建議人：賢庵里里長顏士強

E-34. 金城資源回收場位於庵前村，垃圾車出勤路線、回收物異味等都影響在地居民，建請編列睦鄰回饋金回饋居民。

E-35. 資源回收場建請保留 2 至 3 名臨時工名額回饋庵前居民。

E-36. 建請研議規劃燕南山、山前及夏墅等社區活動中心。

建議人：古城里長辛文進

E-37. 金酒公司退休員工每人每節可配酒五打，建議增加鄰長購買家戶配酒數量。

建議人：東門里第 1 鄰鄰長王淑欉

E-38. 埔後、下埔下等集村農舍興建過於稠密，而農路狹窄，導致難以會車，建請檢討集村農舍興建條件。

建議人：鎮民代表倪于嫻

E-39. 楊縣長未來四年的年度規劃是什麼？金門整體的進步看的見嗎？

E-40. 縣府各局處長陸續到任，個個都可以勝任嗎？楊縣長會讓各局處長各司專長，獨當一面嗎？

E-41. 建請縣府評估閒置空間設置綠能發電，從公部門做起，甚至發展到民間企業及個人，提供補助及低利率貸款，太陽光電系統屋頂綠能照耀金門，每年有回饋金可挹注縣庫增加財政收入。

九、列席者回應建言（略）

十、主持人(縣長)結論：（略）

十一、散會(18:00)

案 號：E-01

建 議 人：古城里第 7 鄰鄰長葉長德

建議事項：珠水路往金門城文台古塔指標不明顯，觀光客時常找不到地點，建請改善。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1/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處 108 年 4 月 17 日已完成 2 面文臺寶塔指示牌，分別附掛於珠水路往金門城文台寶塔之路口兩處路燈（路燈編號：柱 4737、柱 4739）上。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現場勘查文臺寶塔於珠水路上僅 1 處可供車輛行駛之出入口，且本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當地路型，業於該路口適當地點（東門）前後設置指示牌誌引導，避免遊客拍照取景時影響畫面美觀。

案 號：E-02

建 議 人：古城里第 7 鄰鄰長葉長德

建議事項：本縣觀光地圖上未標示金門城東西南北四城門，希望可以加上。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查本府所製金門旅遊地圖，金門城(舊金城)均有標示東、西、南、北四城門的位置(如地圖索引 K8 位置東門及北門、K7 位置西門及南門)，另於金門城、珠山、歐厝導覽圖上亦有標示。

案 號：E-03

建議人：古城里第 7 鄰鄰長葉長德

建議事項：文台古塔新設之停車場遊覽車迴轉空間不足，常造成遊覽車車體碰撞，建請研議改善。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停車空間業已完成改善。

案 號：E-04

建議人：古城里第 7 鄰鄰長葉長德

建議事項：文台古塔古城牆修復碑文有破損，建請修復。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業已完成。

案 號：E-05

建議人：古城里第7鄰鄰長葉長德

建議事項：金門城居民長期飽受金酒金城廠廢氣噪音污水臭味等污染，建請金酒公司研議回饋鄰近居民。

處理單位：金酒公司

處理日期：108/12/1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要點所稱睦鄰工作對象、範圍，以本公司金城廠及金寧廠之鄉鎮公所、鄰近村里及收納本公司廢棄物之鄉鎮公所為主。前項所稱睦鄰工作包括：捐助地方公益活動及地方公益建設。

二、金門城地區為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之補助範圍內，本公司對區內社團活動所申請之補助皆依本要點處理。

三、有關噪音造成鄰近居民困擾方面，在筒倉還未遷移階段，施作隔音牆效益也不大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用行政管理方法進行改善，具體做法如下：

(一) 於108年12月16日開始，本廠將禁止高粱筒倉晚間19時到隔日上午7時期間的發料作業，避免輸送原料發出聲音。

(二) 本廠第三生產線已建設完成，未來舊線的大夜班將會取消，全面改為二班制時，亦不需夜間發料，另夜間時空調冷卻水塔可考慮關閉，亦可避免晚間作業產生聲音的問題。

(三) 預定在明年度立案將空調冷卻水塔挪移至廠區中心處，避免太靠近

圍牆而干擾到附近居民安寧。

案 號：E-06

建議人：古城里第 7 鄰鄰長葉長德

建議事項：文台古塔周邊是特別景觀區，每逢清明節因附近有許多祖墳，常發生火災，建請多加防範及宣導。

處理單位：消防局

處理日期：108/03/2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局前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金消預字第 1080000232 號函發布「108 年度春節暨清明節期間防火宣導執行計畫」，於春節及清明節期間加強防火宣導，清明節期間更重點加強各公墓、易生火災區域防火宣導工作，提醒民眾有關清明掃墓之注意事項，以降低因掃墓祭祖致生火災之風險。

案 號：E-07

建議人：西門里第 41 鄰鄰長林壬華

建議事項：鳳翔社區借用許○壽之土地搭建社區活動中心，代管人屢次催告要拆屋還地，經鎮公所協調同意延長至今年 12 月底，但新活動中心尚在籌畫階段，建請鎮公所再行協助延長期限。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為應社區發展推動，擇期邀集黃天來等 3 位代管人及鳳翔社區代表共同協調溝

通延長使用期限。

案 號：E-08

建議人：西門里第 41 鄰鄰長林壬華

建議事項：金城劃段 185 地號土地（1531.05 平方公尺），作為廣場及社區籃球場，所有權人許○雲願配合社區目前使用現況，建請辦理收購或交換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日後有自主活動休閒場域。（金城鎮公所）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旨案依金門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7 日府工土字第 1070097102 號函復略以：「該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溝渠用地及農業用區，現況大部分係作宏德宮廟埕及社區籃球場兒童遊憩等休閒場地使用，小部分已開闢作道路通行使用，本路段目前尚無道路拓寬整建計畫」。擬擇期邀集鳳翔社區代表及宏德宮管委會協調溝通，期凝聚共識並配合縣政府整體政策研議參辦。

案 號：E-09

建議人：西門里第 41 鄰鄰長林壬華

建議事項：鳳翔社區活動中心籌建預定地，宏德宮後方有一兒童遊樂場用地（都市計畫兒一使用分區）之公有地及陳○先生之私有地協商徵收和籌建工作的前置作業，均已有藍圖。懇請給予支持協助興建。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囿於土地取得不易本鎮城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確無專屬之社區活動中心，惟為避免造成蚊子館之虞及資源重疊挹注，擬盤整同性質設施分布及容量需求評估後配合縣府整體政策研議參辦。

處理單位：社會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金城鎮公所表示將賡續與鳳翔社區及宏德宮管委會協調溝通，凝聚共識，研議土地取得事宜，另有關社區活動中心籌建，本府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要件，除完成土地撥用外，鄉鎮公所應先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作為福利化能量評估之依據，據以依本府頒訂要點，辦理籌建事宜。

案 號：E-10

建議人：西門里第 41 鄰鄰長林壬華

建議事項：108 年間縣府已取得愛玩客鳳鳴民宿旁停車場用地，且同意徵收本社區兩筆停車場用地鳳翔段 56、200-4 地號土地，建請加速進行社區公設停車場建構，紓解社區停車問題。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9/01/1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針對本府於 108 年間已取得愛玩客鳳鳴民宿旁停車場用地一案：本府業已 108 年中已委由金城鎮公所(下稱公所)著手辦理規劃及施工，公所多次現勘與協調，已於 108/11 完成招標動工，惟工地附近居民李姓民眾針對本案規劃佈設提出意見，故公所暫時停工，業排定於 108/04/09 假鳳翔社區活動中心召開居民說明會，期取得當地居民之共識，確定本案規劃佈設，以利後續工進。
- 二、另查本案上述地號(鳳翔段 56、200-4 地號)取得執行情形：所有權人為金城鎮鳳祥新莊發展協會(下稱該會)因其尚未申設社團法人，故無法處份其財產，依 108 年 1 月 22 日簽奉核准，俟該會完成社團法人之申設後，將積極辦理價購事宜。
- 三、109/1/16 進度更新：本府觀光處業已協助該完成協會更名及法人印鑑相關資料之申請，並於 108/12/30 與該會完成鳳翔段 56-1、200-4 地號相關土地價購文件簽核，惟辦理土地移轉程序時，地政局通知該會因該會更名，故仍需公告三個月，始有處置財產之效力，故本案土地價購預算已完成保留程序，俟該會更名程序完成後即接續辦理土地價購程序。

案 號：E-11

建議人：金水里里長黃延良

建議事項：水頭、後豐港是小三通的重要門面，建請縣府進行景觀改善。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配合該里整建工程，就確切可改善項目進行美化工作。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前完成發包，將把各電線桿下地，以維護聚落景觀。

案 號：E-12

建議人：金水里里長黃延良

建議事項：建請辦理金水溪流域環境整頓。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旨案已於 108.04.17 致電黃里長，並表示本處 108 年度補助金城鎮公所 300 萬元辦理清淤開口契約及 300 萬人力僱工辦理環境清潔整理，公所已於 108.09 完成清淤及周邊環境維護，後續將視實際需求持續辦理。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該區排上游位位屬國家公園範圍，下游已配合水頭商港建設改善河段護岸。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處配合金門縣政府或金城鎮公所辦理。

案 號：E-13

建議人：古城里第 4 鄰鄰長許仲贊

建議事項：金門城周邊有建商傾倒廢土，並且沿途污染路面，建請進行取締。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處已加強園區巡查，並依國家公園法查處。

處理單位：環保局

處理日期：108/07/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金門城附近(蜈蚣山段 1182 地號)遭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本局已於 108 年

1 月中旬將現場相關佐證資料轉由土石方主管機關建設處協助卓處，並於該處

出入口架設監視器，列為廢棄物棄置熱點每周巡查，目前尚無發現污染情形，

未來將持續辦理巡查工作。

案 號：E-14

建 議 人：珠沙里里長戴德強

建議事項：建請金山路上后垵至和平新村路段鋪設柏油路面。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戴德強里長建議金山路上后垵至和平新村路段鋪設柏油路面乙案，已由縣長率本府工務團隊於 108.04.16 辦理會勘，請金城鎮公所協助辦理該路段鋪面改善作業，案已於 108 年底發包，將於近期開工。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9/01/0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所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決標並訂立契約，預計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辦理開工。

案 號：E-15

建 議 人：西門里第 33 鄰鄰長王愛珠

建議事項：本人擔任 31 鄰鄰長已三十多年，因里鄰調整負責區域改至 33 鄰，要求本人戶籍遷至 33 鄰，請研商解套辦法。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依據金門縣鄰長鄰聘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鄰置鄰長一人，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四個月之年滿二十歲以上居民遴報鄉(鎮)公所聘任之…」，依該要點規定，非設籍於該鄰之居民不得作為該鄰之鄰長。

金城鎮因里鄰調整作業，部分居民變更鄰別，各鄰長之轄區因此而有所調整，惟鄰長任期之設置本就非永業制，仍係隨同村里長更替，任期與村里長同，相關鄰聘程序應依前揭所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有關要求原任鄰長遷移戶籍乙節，將轉知里長，辦理鄰長之鄰聘應依據要點規定就原設籍於該鄰之居民辦理鄰聘。

案 號：E-16

建議人：東門里第 17 鄰鄰長許建忠

建議事項：金門早期做軍人生意，這幾年來市場蕭條，農業不振，土地價值高，金門以高粱酒聞名，應該多種植高粱，期待在楊縣長的帶領下，讓縣民發大財。

處理單位：農試所

處理日期：108/04/0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縣受限氣候條件農作物生產以高粱小麥為最大宗，高粱每年栽培面積約近 2,000 公頃，所生產高粱全數供應金酒公司釀酒使用，金門地區農民主要栽培

品種除原有之台中五號高粱，近年配合縣府政策本所陸續引進適合釀酒、產量高之新品種，如豐糯 2 號及 3 號高粱，輔導並推廣農友種植；另本所每年也配合金沙鎮公所辦理高粱文化季等活動，推廣金門在地高粱特色產業，行銷全國種植面積最大的黃金高粱田風光及體驗活動。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地區農業以高粱小麥為主，種植面積約 1900 餘公頃，供應金酒公司釀酒使用，除原本種植台中五號高粱，農試所陸續引進適合釀酒新品種，如豐糯 2 號及 3 號，輔導並推廣農友種植；另外外降低生產成本，去(108)年本府補助有機質肥料每公斤 2.5 元款計 836 萬元，並爭取農糧署大糧倉計畫補助農友 1420 萬元，俾利地區高粱產業發展。

案 號：E-17

建議人：西門里第 4 鄰鄰長周先教、第 9 鄰鄰長李世榮

建議事項：因里鄰調整變更服務鄰別與戶籍不一致，建請協助解套。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依據金門縣鄰長鄰聘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鄰置鄰長一人，由里長就設

籍並居住該鄰四個月之年滿二十歲以上居民遴報鄉(鎮)公所聘任之…」，依該要點規定，非設籍於該鄰之居民不得作為該鄰之鄰長。

金城鎮因里鄰調整作業，部分居民變更鄰別，各鄰長之轄區因此而有所調整，惟鄰長任期之設置本就非永業制，仍係隨同村里長更替，任期與村里長同，相關鄰聘程序應依前揭所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台端如已非設籍於該遴，依規定將無法擔任該鄰鄰長。

案 號：E-18

建議人：東門里第 13 鄰鄰長陳金福

建議事項：縣定古蹟模範街整體立面磚頭有風化現象，建請辦理維護。

處理單位：文化局

處理日期：108/12/2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私有歷史建築模範街立面磚頭風化維護，本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委請專業廠商進行立面磚牆雜草等植生清除工作，完成老街立面街景基礎維護事宜。

案 號：E-19

建議人：北門里第 8 鄰鄰長李福山

建議事項：古寧頭自宅（國家公園範圍外）出租他人進行營業，縣府已允許營業，卻遭國家公園反對不可營業，還須賠償租客損失 300 萬元，請說明原因何在。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1/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李鄰長與楊永立議員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與本處討論：坐落於本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之寧湖六劃段 39-1 地號建物，其使用用途為「住宅」之原有合法建築，容許使用項目得做為小吃店、茶館、咖啡館等日常服務業用途。如有營業需求，請向金門縣政府申請更改商業登記，即可符合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用途。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5/03

處理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礙難處理、 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按商業登記採準則主義，凡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與程序者，即准予登記，有關商業登記係規範經營主體，統一發証辦理廢止後，本府核准登記時於公文函告，商業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

案 號： E-20

建議人：東門里第 25 鄰鄰長林能慧

建議事項：請問珠山日照中心何時啟用。

處理單位：衛生局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為達一鄉鎮日照之目標，本縣於 105 年起選定珠山社區活動中心籌辦設立珠山日間照顧中心。
- 二、珠山日照中心已於 108 年 11 月完成相關修繕等工程，珠山社區發展協會將使用珠山社區活動中心空間設立珠山社區長照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該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聘得業務負責人，唯該員尚未到職，現正招募照顧服務員中，俟業務负责人到職及聘任照服員後，即可申請設立許可，預計於 109 年 2 月開幕。

案 號： E-21

建議人：東門里第 25 鄰鄰長林能慧

建議事項：金門合唱團團員反映，合唱團內有派系鬥爭，新團員加入困難，請主管機關進行瞭解並改善。

處理單位：文化局

處理日期：108/04/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案經實際了解金門合唱團內無所謂派系鬥爭，新團員均可依正常管道申請加入，也歡迎對合唱有興趣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 二、近期金門縣合唱團內少數團員，為共同目標正式立案申請成立安琪麗莎合唱團，由於兩團受邀演出活動及部份練唱時間重疊，使得部分團員無法出

席團練及參與演出活動，造成後續要求團員僅能擇一團參加，形成內部意見相左情況。

三、本局於 108 年 2 月 20 日邀請雙方進行協商以尋求解決方式；並於同年 4 月 3 日再次邀請雙方進行協商座談，希望參與兩團練唱團員自行調整時間參與活動。

四、目前兩團各項活動均能依各團規劃時間進行。

案 號：E-22

建議人：東門里第 12 鄰鄰長楊肅旺

建議事項：東門莒光路一段至貞節牌坊夜晚照明不足，建請加設路燈。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楊肅旺鄰長建議莒光路一段至貞節牌坊夜晚照明不足，建請加設路燈乙案案經本縣養工所現地會勘，原已設置附掛型路燈，後因鄰近住戶反應影響夜晚睡眠，爰又予以拆除，並已向鄰長說明若取得地方支持再予裝設。

案 號：E-23

建議人：東門里第 12 鄰鄰長楊肅旺

建議事項：慈湖三角堡只有少數幾輛戰車，建請加強營造軍事氣氛，以利觀光發展得更好。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處於慈湖三角堡周邊陳展共計 11 部戰車等軍事設施，除持續辦理軍事設備維護保養外，陸續裝設迷彩網、整理「護城河」壕溝、營造栗喉蜂虎營巢地，109 年並整修慈湖三角堡平台，營造更優質的遊憩環境。未來視接收之軍事設備情形檢討，持續推動戰役史蹟活化，營造軍事氣氛遊憩體驗。

案 號：E-24

建議人：南門里里長鄭易岳

建議事項：東西南北里缺少活動中心，建請協助尋覓公有地，讓居民有地方可以活動。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鎮西南門里尚設置有西南門里辦公處供里民休閒使用，現交由各該里長管理運用。

惟東門里及北門里，因轄區範圍內地狹人稠，無可供興建里辦公處之公有土地經多次商討，現行係以里長之住家提供里民服務，爾後如有適宜之場地，將另為規劃。

案 號：E-25

建議人：南門里里長鄭易岳

建議事項：建請辦理「城鎮之心」居民說明會，讓大家可以瞭解利弊得失。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5/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案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辦理城鎮之心座談，針對鄉親疑慮事項，已責成設計單位協助檢討釐清，以期計畫執行更為順暢。

案 號：E-26

建議人：南門里里長鄭易岳

建議事項：請問南門污水處理廠是否有回饋金？若無再請縣府規畫辦理。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2/1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金門各湖庫早期因家庭及農業污水之排入，造成水質污染現象，嚴重影響飲用水安全衛生。為改善水源水質，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構建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依「下水道法」第 20、26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另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為減輕民眾負

擔，本府近年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各鄉鎮用戶接管。

三、另依「金門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污水處理廠對鄰近地區用戶，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之工作機會，並按上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及辦理社會福利使用。為減輕地區民眾負擔，本府目前尚未開徵使用費，各污水廠營運及維護管理費用本府每年編列預算約 8,000 多萬元支應，爰尚無回饋金機制。

案 號：E-27

建議人：南門里里長鄭易岳

建議事項：配屬村里辦公處之公務機車故障頻繁，修繕花費高，建請汰換。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里長目前使用之公務機車係縣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府民自字第 1030002147 號函同意編列預算購置，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採購交付使用，目前使用年限為 4 年。

將調查各里長使用情形，如有故障頻繁之事由，再行檢討辦理。

案 號：E-28

建議人：東門里第 20 鄰鄰長陳媽從

建議事項：建請將元宵燈會移至省府廣場並將範圍延伸至同安渡頭，以提昇金門觀光。

處理單位：文化局

處理日期：108/03/27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感謝鄉親寶貴的建議，本局為配合本縣城鎮之心計畫及東西半島發展平衡亦在考量交通便利、集客力強、場地方整及易於管理、立即可用等電力設備齊全原則下審慎地評估適合的地點，您的意見將會納入評估範圍，感謝您的建議，敬祝順心、安康金門縣文化局敬覆。

案 號：E-29

建議人：東門里第 20 鄰鄰長陳媽從

建議事項：建請於東門公園舊精神堡壘周邊興建東門社區活動中心。

處理單位：社會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府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囿於避免資源重疊，建請公所先行盤點轄區內同質性機構分布及容量需求評估，再依「金門縣政府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作業要點」之要件辦理籌設。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囿於土地取得不易本鎮城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確無專屬之社區活動中心，惟為避免造成蚊子館之虞及資源重疊挹注，擬盤整同性質設施分布及容量需求評估後配合縣府整體政策研議參辦。

案 號：E-30

建議人：東門里第 20 鄰鄰長陳媽從

建議事項：金門國家公園成立 20 年，帶動金門觀光成效值得肯定。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感謝陳鄰長的肯定。

本處繼續致力傳統聚落保存、戰役史蹟維護、生態環境保育等各項工作。

案 號：E-31

建議人：珠沙里第 9 鄰鄰長歐陽彥森

建議事項：有關農舍建設條例，農舍面臨馬路需往後退縮，應考量未來道路拓寬及停車空間需求。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5/2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現行農舍興建是依中央 104 年修正施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本縣農舍申請需求逕依該法規執行審查(年申請量約 70 餘件)，該法規中央權責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內政部營建署。
- 二、另地區興建農舍者眾，經每年中央督導本縣農舍稽查違規問題頻繁，歷次修法均將申請門檻逐年提高，經本府多次以離島農地取得特殊性為由積極爭取，目前僅離島地區排除農舍興建土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等多項限制。
- 三、中央規定農舍可放置停車空間、污水池、附屬建物，需符合矩形配置，及臨接道路鄰地界等規定，應併同計入農舍用地範圍；經歷次審查，申請興建比例十分之一案件出現較多問題，農舍向後調整將會影響建築面積大小。
- 四、由於地區農舍違規率超過 9 成，目前已為中央重點稽察縣市，為保障地區民眾權益及保障建物使用安全，將在影響最低的前提下進行農舍申請審核。

案 號：E-32.

建議人：鎮民代表陳子芸

建議事項：北堤臨時市場建請規劃金廈一條街，販售金門、廈門兩地商品。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查北堤臨時市場為停車場用地，不宜作為規劃金廈一條街用。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5/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北堤臨時攤販集中區之路攤棚係為臨時建築物，僅為東門市場改建時期攤商之臨時收納使用，故所提建議礙難規劃辦理。

案 號：E-33

建議人：鎮民代表陳子芸

建議事項：廢棄營區如燕南山營區，建請提供民眾或社區進行活化，改造成餐廳或賣場。

處理單位：財政處

處理日期：108/04/0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查燕南山營區坐落金城鎮燕南山段 768 地號等 75 筆國有地，面積合計 39445.87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金城鎮公所，撥用作為闢建臨時性遊憩設施及道路使用需要，本案宜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案 號：E-34

建議人：賢庵里里長顏士強

建議事項：金城資源回收場位於庵前村，垃圾車出勤路線、回收物異味等都影響在地居民，建請編列睦鄰回饋金回饋居民。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8/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所為減少垃圾車對庵前村所造成影響，除執行該村任務外，均改走金山路，並未進入該村。
- 二、本所對回收場除自行加強管理外，108 年度並將辦理部分工程改善，以達到不髒、不臭、不亂的目標。
- 三、考量回收場回饋目前並無回饋法令依據，本所將加強敦親睦鄰工作。

案 號：E-35

建議人：賢庵里里長顏士強

建議事項：資源回收場建請保留 2 至 3 名臨時工名額回饋庵前居民。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後續若有相關工作人員出缺，再請鼓勵社區有工作意願者參加甄選僱用。

案 號：E-36

建議人：賢庵里里長顏士強

建議事項：建請研議規劃燕南山、山前及夏墅等社區活動中心。

處理單位：社會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府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囿於避免資源重疊，請公所先行盤

點轄區內同質性設施分布及容量需求評估，再依「金門縣政府輔導鄉鎮公

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作業要點」之要件辦理籌設。

二、社區研議活動中心需求，依本府輔導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要件，

除完成土地撥用外，鄉鎮公所應先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府社區發展工

作評鑑，作為福利化能量評估之依據，據以依要點，辦理籌建事宜。

處理單位：金城鎮公所

處理日期：108/04/26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所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燕南山社區活動中心第一次籌建會議：經與會社

區代表充分討論後決議依社區擇定之古區陳氏家廟旁「古區測段第 40、40 之

1、40 之 2 等三筆預定地新建燕南山社區活動中心」，另山前及夏墅社區擬盤

整周邊同性質設施分布及容量需求評估並配合縣府整體政策研議參辦，以避免造成蚊子館之虞及資源重疊挹注。

案 號： E-37

建 議 人：古城里長辛文進

建議事項：金酒公司退休員工每人每節可配酒五打，建議增加鄰長購買家戶配酒數量。

處理單位：金酒公司

處理日期：108/04/02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查家戶配售酒係金門縣政府為因應縣民於年節期間對金門高粱酒的需求所設置，此項措施的原始係以「便民利民」為主，並透過本縣轄屬各村里進行配售作業，縣府為體恤各鄰長協助配合家戶配酒相關作業，已於核定三節「家戶配酒實施計畫」中肆、購酒資格：四、各鄉鎮民代表、鄰長、調解會委員加配 1 份，合先敘明。

二、經統計金門縣所屬鄰長人數，總計 775 人(金城鎮 222 人、金湖鎮 163 人、金沙鎮 140 人、金寧鄉 151 人、烈嶼鄉 97 人、烏坵鄉 2 人)。

三、旨案建議，因本公司僅為本酒品配售政策之執行單位，業轉陳金門縣政府裁處，請提案人諒察。

處理單位：財政處

處理日期：108/04/0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依現行家戶購酒實施計畫規定，各鄉鎮村里長加配 2 打，各鄉鎮民代表、鄰長及調解會委員加配 1 打，合先敘明。

二、目前本府就家戶購酒配售政策刻正進行通盤檢討，有關里長建議事項將併予納入討論。

案 號： E-38

建議人：東門里第 1 鄰鄰長王淑儂

建議事項：埔後、下埔下等集村農舍興建過於稠密，而農路狹窄，導致難以會車，建請檢討集村農舍興建條件。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5/2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現行農舍興建是依中央 104 年修正施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審查，該辦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

二、另本府會考量用路人權益及保障建物公共安全為前提，將在影響最低的前提下核准本縣集村農舍申請案件。

案 號：E-39

建議人：鎮民代表倪于嫻

建議事項：楊縣長未來四年的年度規劃是什麼？金門整體的進步看的見嗎？

處理單位：行政處

處理日期：108/03/27

處理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礙難處理、 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本府未來四年將以「找回價值·開創新局」為施政主軸。「找回價值」包括：文化史蹟保存、生態環境守護、國土流失防治、優質財政紀律、健全人事體制、厚植人文教育等。「開創新局」包括：觀光扎根·有機發展、在地產業·轉型升級、推動三創·青年返鄉、空間活化·居住正義、聚落再造·城區更新、暢通疏運·強化基建、落實照護·完善醫療、行銷全球·永續金酒、兩岸橋梁·壯大金門等。

二、本府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規定研擬本縣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5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80164587D 號核定辦理。本方案以研提亮點性及專案性計畫為主，核列 43 項計畫，包括：C 類(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7 案、A1 類(中央主辦計

畫)1 案、A2 類(中央補助計畫)20 案、A3 類(地方主辦計畫)5 案，計畫經費共計 65.47 億元整，透過計畫執行，落實推動離島建設之意旨。

三、此外，本府依循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研提計畫爭取補助，目前共計核定 61 案，計畫經費 44.45 億元。包括：城鄉建設 32 案、計畫經費 16.74 億元；水環境 24 案、計畫經費 27.34 億元；數位建設 2 案、計畫經費 0.36 億元。舉其犖犖大者，包括：金門後浦城鎮營造、金鑽進士路網等亮點計畫；山外公車站改建公共停車場、金門航空站公共平面停車場等停車空間建置計畫；產業園區、新湖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復國墩漁港漁業環境營造等產業發展計畫；整建金城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及金寧鄉生所等長照據點建置計畫；開辦庵前、后頭及烈嶼等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中心計畫，在在皆與本縣未來發展息息相關。

四、未來本府將依循上揭政策及方案，積極推動各項實質建設，並同步加強兩岸交流、文化教育、幼托長照、觀光行銷、三創產業、醫療保健及生態保育等軟體建設，相信在政府與各位鄉親的攜手努力下，定能打造金門成為軟硬兼俱的永續宜居城市。

案 號： E-40

建議人：鎮民代表倪于嫻

建議事項：縣府各局處長陸續到任，個個都可以勝任嗎？楊縣長會讓各局處長各司專長，獨當一面嗎？

處理單位：人事處

處理日期：108/03/2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各局處長派任係屬機關首長權責，於任用時業已綜合考量人員品德操守、專業能力及領導能力。

案 號： E-41

建議人：鎮民代表倪于嫻

建議事項：建請縣府評估閒置空間設置綠能發電，從公部門做起，甚至發展到

民間企業及個人，提供補助及低利率貸款，太陽光電系統屋頂綠能

照耀金門，每年有回饋金可挹注縣庫增加財政收入。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5/0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環字第 1020029346 號函核定環保署「建置金

門低碳島計畫」，計畫中主推五大旗艦計畫「綠能與低碳運輸系統旗艦計

畫」，除於金門地區重要出入口建置小型風機塑造低碳意象外，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招商辦理「金門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計

畫」，合先述明。

- 二、截至 105 年 12 月已完成建置金城國中、金門縣殯儀館、金寧中小學、畜試所(養牛專區)、畜試所(種牛牧場)、中正國小等 29 個光電系統案場，總裝置容量共計 4208.88 瓩，目前 29 處案場總發電度數合計 1375 萬度，每年約可產生 537 萬度電力，節省 134 萬公升燃油、199 萬公斤燃煤或 88 公斤燃氣，二氧化碳年減 285 萬公斤，相當於 7.7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的碳吸附量。
- 三、本府今年將再新增縣警局綜合勤務大樓及金酒公司包材 3 庫、製麩廠等三處案場，預計新增 758.88 瓩，未來倘有適宜建置光電系統公有場址，歡迎提供縣府參考，納入本標租計畫，以落實公有光屋頂措施。
- 四、本府於 105 年度開始辦理建築物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補助，截至 107 年底，已辦理補助共 35 案，建置光電發電系統共 402.27 瓩，而 108 年預計於 4 月份發布「金門縣政府一百零八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有需要之民眾可以多加利用，並諮詢本單位。